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释义	4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议案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	24
议案八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25
议案九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8
报告一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巢序	39
报告二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徐阳军	44
报告三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谢静宇	49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程序，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将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进行全程录制。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或登录腾讯会议系统，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投票股东请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腾讯会议系统参会并邮件表决的股东请从公司确认登记并发送腾讯会议接入方式的邮件中下载本次会议表决票的电子文档，在审议议案前自行打印。请参加腾讯会议的股东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通过会议登记参会人员的电子邮箱地址，将该表决票照片（或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到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表决票原件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快递给公司存档。

5、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其中，邮件表决的表决票监票，通过监票人现场查看工作人员的收件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或在线查看视频会议系统共享屏幕所展示的该邮箱收到的附有表决票的邮件来进行。

6、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个议案，其中：议案 6、7、8、9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 关联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自由发言。现场参会股东如须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应在会议开始前将发言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腾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将发言的内容通过腾讯会议登记参会人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到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股东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公司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5 月 12 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要内容：

-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听取公司各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13、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14、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5、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6、 宣布表决结果；
- 1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8、 会议结束。

释义

在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或汇丽股份	指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地板公司	指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汇丽涂料公司	指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中远汇丽公司	指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大丰分公司	指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东驰公司	指	上海东驰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臣生公司	指	江苏臣生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丽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业企业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为倡导绿色环保，公司未安排印刷 2024 年年度报告，请各位股东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阅读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PDF 文档。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接下来，由我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参考了交易所年报格式，从经营讨论分析、计划进展说明、未来发展讨论及日常工作等四个方面进行汇报，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度公司仍以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业务为主，业务情况稳定，盈利情况与往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832.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6.16 万元，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3,860.8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8.33 万元，营业利润 1,013.9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0 万元。

（一）自有厂房租赁方面

1、2024 年度上海浦东康桥地区的厂房租赁业务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丽地板公司如期取得全部厂房租赁收入 1,522.57 万元，收租率 100%。作为公司最重要收入与利润来源，汇丽地板公司除了安排专人做好相关维保工作外，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1) 与承租人东驰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密切沟通，关注、跟踪了解其经营情况，分析确定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并深入研究探讨厂房光伏改造等节能增效措施的可行性。

2) 了解康桥地区厂房所在区域的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对外租赁的厂房供应数量及租金行情。

3) 保持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 及时了解关于工业厂房利用与开发的相关政策。

2、中远汇丽公司与江苏臣生公司关于江苏汇丽大丰工业园的租赁纠纷案件因无其他财产线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已完全腾退收回厂房并开始招租工作。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努力, 通过诉讼执行追讨获得执行分配款 103.48 万元, 通过变卖法拍收产抵债物资获得现金 14.10 万元。根据法院判决及执行终本情况, 公司对江苏臣生公司的债权剩余人民币 618.80 万元。江苏臣生公司基本已无归还剩余债权的能力, 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沟通后, 择期向法院申请对江苏臣生公司进行破产。有关该案件的前期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1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3 月 8 日、3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的临 2021-010、2021-017、2022-001、2022-003 及 2022-017 号公告, 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8 月 16 日分别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启该工业园的招租工作, 因受当地市场及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尚无实质进展。

(二) 股份回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在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00.4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3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257 美元/股、最低价为 0.132 美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1.40 万美元 (不含交易费用), 折合人民币 1,653.66 万元 (按 2024 年 8 月 16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464 折算)。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的临 2024-012、2024-015、2024-025、2024-026 号公告,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应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4-044 号公告。

(三) 持续关注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拟出售相关股权

2024 年房地产行业形势对建材企业的影响持续扩大，汇丽涂料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4,782.27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7.87%；全年亏损 500.11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亏 83.6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处置了部分闲置资产。因涂料业务连续亏损，汇丽涂料公司拟通过改扩建厂房并出租给关联企业的方式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土地被减量化的风险，同时关联租赁业务也有助于改善其经营业绩。

即使汇丽涂料公司有改扩建厂房并出租给关联企业的计划，但估计仍很难扭转其经营亏损的趋势。为避免汇丽涂料公司继续对公司投资收益及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汇丽涂料公司 37.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汇丽集团并为之签订了相关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临 2024-052 号《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拟交易股权仍在审计评估中。若按计划实现股权交易，则在股权交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办结日）后，汇丽涂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不再对公司产生影响。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从稳健角度出发，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及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共计 271.99 万元。

（四）其他方面

2024 年公司持续致力于“谋发展”、研究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规模的方案，以求摆脱日益边缘化的尴尬处境，但仍无实质性进展。另外继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也经受了“新国九条”相关退市监管新政对公司的考验。

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为：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三项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全年业绩保持盈利。

公司基本完成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8.33 万元，业绩继续保持盈利。公司业务情况持续稳定，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4 年度三项费用 117.56 万元，与经营计划相差较大的原因是银行长期存款是公司闲置资金的主要理财方式，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导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合并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6.47	17.42	-5.45%
管理费用	353.90	348.10	1.67%
财务费用	-252.81	-321.43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0.76	0.87	-11.66%
利息收入	292.51	322.77	-9.37%
合计	117.56	44.08	166.68%

三项费用较去年同期 44.08 万元增加 166.68%，主要是本年度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股份回购操作相关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但公司与东驰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锁定租赁价格，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东驰公司或者奔驰品牌在租赁期内有重大经营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预计该厂房在合同租赁期限内的租赁业务应无重大风险。东驰公司为适度缓解经营压力，向公司提出降低部分租金的申请，公司将密切观察其经营状况，努力避免公司收益受到损害。

公司康桥地区厂房出租的体量小，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受周边环境影响招租困难，自有厂房租赁业务的总体规模小，无法确定行业归属。公司须在目前业务的基础上探索新业务，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确定行业及未来发展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保收益”的前提下“谋发展”，探索新业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是公司的重点工作。

(三) 经营计划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全年业绩保持盈利。如果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仍然进行委托理财，预计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将低于 2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做好自有厂房的租赁维护工作。

1) 关注上海康桥地区厂房周边租赁市场的供需变化情况，与承租人东驰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机制，积极提供租赁保障服务，确保及时、稳定收取厂房租金。

2) 积极开展江苏大丰厂房租赁工作，适时响应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区域内产业规划调整安排，以大丰港支线铁路即将开通为契机，抵御进出口贸易关税挑战，盘活存量资产，力争年内产生实际的租赁收益。

2、继续关注汇丽涂料公司的销售策略和经营情况；重点跟踪厂房改扩建的报批手续和建设进度；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推进汇丽涂料公司股权交易，确保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

3、继续努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

4、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动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战略层面及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加强“谋发展”的工作，但鉴于公司自身能力和承担风险的实力，以及市场地位弱小，缺乏竞争力，“谋发展”工作一直未能有进展，未来公司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小且单一，近年来公司质量一直未得到提升。2024 年退市新政颁布后，公司股价波动剧烈，触及了市值及面值退市标准，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暂时避免了终止上市的风险，维护了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若公司谋发展战略未能有效实施或退市标准进一步

提高，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仍将面临退市的风险。

四、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会议 1 次、通讯方式会议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项议案并听取了相关报告。

2、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三项议案。

3、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4、2024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三项议案。

6、2024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执行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1、沟通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2024 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进行了单独沟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审计情况做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同意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每季度召开例行会议，审议下列内容：

1) 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监督的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审计部的内部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并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 审阅了公司 2024 年一季报、中报及三季报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同意将各期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与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4 年度年报预审情况，询问了解其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人员、计划及安排，并督促其按期完成相关工作。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令及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督促相关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认真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前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受退市新政影响，公司股价剧烈波动，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较往年急剧上升，但公司并没有因此降低工作要求：一方面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部门及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友好、真诚地接待所有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来电，主动与投资者沟通解释退市规则条款、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及进展，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上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书面、上门拜访、提供所需资料等形式向公司法人股东介绍公司情况，并维护好与媒体、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以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七）内控工作

2024 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将委托理财、对外厂房出租、回购股票等业务作为财务部分重点审计对象，将独立董事制度落实情况、三会记录情况、公司制度修订情况作为非财务部分重点审计对象。检查业务流程合规性、风险控制有效性

等。协助配合外部检查，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确保审计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董监高及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组织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秘等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 16 人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举办的各类业务专题培训、讲座及活动 27 人次。

公司自有厂房租赁业务相对稳定及持续，每年的经营计划及完成情况也变化不大，但业务规模小的问题长期存在。监管政策动态变化，特别是退市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公司始终存在退市的风险。董事会将继续支持公司新业务、新产业的调研拓展，寻求方法改变现状，也期待得到大家持续的帮助与支持！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接下来，由我作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会议1次，通讯方式会议3次。监事会成员认真调研，审慎决议，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共6项议案。

2、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的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将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变更公司治理架构，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在剩余履职期限内对公司继续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站好最后一班岗。

谢谢大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1、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汇丽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2、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
营业收入	1,528.33	1,529.12	-0.05
营业成本	120.87	123.20	-1.90
利润总额	1,158.05	1,108.58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0	782.36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1	1,288.91	-5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0431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421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7	5.83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股本 (万股)	18,150.00	18,150.00	0.00
总资产	16,832.73	17,935.57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860.88	14,726.37	-5.88

三、财务状况

(一) 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0.45	12,503.29	-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8	2,001.97	-50.02
应收账款	716.78	305.88	134.34
预付款项	4.51	0.60	657.53
其他应收款	1.50	7.50	-80.0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3	13.62	3.73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94	14,832.86	-5.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43.60	1,631.14	-1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01.27	868.45	49.84
固定资产	29.97	32.08	-6.57
使用权资产	9.96	19.91	-50.00
无形资产	-	551.12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80	3,102.71	-10.25
资产合计	16,832.73	17,935.57	-6.15

资产总额 16,832.73 万元，同比上年 17,935.57 万元，减少 1,102.83 万元，减少了 6.15%，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00.58 万元，比上年期末的 2,001.97 万元减少 1,001.40 万元，减少了 50.02%，主要是减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2) 应收账款为 716.78 万元，比上年期末的 305.88 万元，增加 410.90 万元，增加 134.34%，主要是承租方本年度租金支付时点变化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为 1,301.27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432.82 万元，主要系出租用厂房土地使用权价值从“无形资产”科目转入所致。

4) 无形资产为 0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551.12 万元，主要系出租用厂房土地使用权价值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二) 负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9.90	339.90	-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279.05	279.05	-
应付职工薪酬	23.22		100.00
应交税费	730.55	987.11	-25.99
其他应付款	832.98	853.51	-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	9.83	4.72
其他流动负债	47.44	47.44	-
流动负债合计	2,263.43	2,516.83	-10.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30	-1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3	102.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3	113.03	-9.11
负债合计	2,366.16	2,629.86	-10.03

负债总额2,366.16万元，同比上年2,629.86万元，减少了263.70万元，减少10.03%，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273.77万元所致。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股本	18,150.00	18,150.00	-
资本公积	6,837.73	6,837.73	-
减：库存股	-1650.14	-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9.33	-361.1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811.19	1,811.19	-
未分配利润	-10,928.56	-11,711.3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0.88	14,726.37	-5.88
少数股东权益	605.69	579.34	4.55
股东权益合计	14,466.57	15,305.71	-5.48

股东权益总额 14,466.5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305.71 万元，减

少 839.13 万元，减少 5.48%，变动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库存股增加 1,650.14 万元，系本年度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维护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2) 未分配利润增加 782.80 万元，系报告期公司盈利所致。

四、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528.33	1,529.12	-0.05
减：营业成本	120.87	123.20	-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79	68.07	55.41
销售费用	16.47	17.42	-5.45
管理费用	353.90	348.10	1.67
财务费用	-252.81	-321.43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0.08	0.09	-8.60
投资收益	-156.14	-192.4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	-2.9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2.71	9.20	-238.13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1,013.95	1,107.69	-8.46
加：营业外收入	144.09	0.89	16,064.63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1,158.05	1,108.58	4.46
减：所得税费用	348.89	330.49	5.57
净利润	809.15	778.08	3.9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0	782.36	0.06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80万元，比上年同期782.36万元，同比仅增加0.06%，基本持平。变动相对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1)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5.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41%，主要是受到江苏大丰地区取消部分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影响所致。

2) 财务费用为-252.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63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为-15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损失36.27万元。主要是公司联营企业汇丽涂料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为144.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20万元，主

要是收到江苏盐城大丰法院执行案款103.48万元；公司通过收储评估价值为21.83万元的抵债物资，变卖后获得的现金14.1万元以及臣生公司厂房租赁押金30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1	1,288.91	-5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39	-473.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74	-10.6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77	805.95	511.05

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9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31%，主要是康桥地区厂房承租方东驰公司租金支付时点变化，致使本年度收到租金额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2.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05.98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新增的银行大额定期存款在本年度部分提前转让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50.1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300万元，继续保持盈利。如果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仍然进行委托理财，预计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将低于200万元。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康桥地区及江苏大丰汇丽工业园的租赁收入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7,983.02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3,019,364.22 元，合并会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9,285,623.05 元。

虽然公司本年度盈利，但 2024 年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工作报酬的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所一直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服务并且为公司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事宜

公司拟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1.4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不超过 37.1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14.31 万元（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委托业务，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谋求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循环使用，滚动累计额度不超过 5 亿。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程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类、货币类和其他类型风险基金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务由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委托理财额度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授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所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或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及时掌握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2. 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投资部为主要操作部门，财务部对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性监督。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均会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严格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集团”）出让持有的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涂料公司”）37.5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875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股权A”），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62.60万元。

汇丽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汇丽公司”）1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124.5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股权B”）作价人民币1,432.60万元作为其受让股权A的部分交易对价。股权A剩余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30万元，汇丽集团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丽涂料公司股权，汇丽集团不再持有中远汇丽公司股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汇丽涂料公司的涂料业务已连续多年亏损，尽管其有改扩建厂房并出租给关联企业的计划，但估计仍很难扭转其经营颓势。为避免继续对投资收益及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出让股权A。公司收回汇丽集团所持有的股权B是其受让股权A的交易必要条件。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清理与控股股东的交叉持股情况，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程光、王邦鹰、张嘉吉、张志良、詹琳须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标的交易总金额的绝对值为7,995.2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相对方暨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汇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 51,989,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6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汇丽集团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桥路 406 号 1 幢 3 楼
- (4)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3 日
- (5) 法定代表人：程光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9) 实际控制人：林逢生

3、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丽集团资产总额为 286,742,161.24 元，负债总额为 491,152,744.06 元，所有者权益为-204,410,582.82 元。2024 年 1 至 12 月营业收入 15,991,037.71 元，净利润为 2,461,606.78 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 A 的基本情况

1、股权 A 的概况

股权 A 的交易类别为向控股股东出售股权类资产，该交易标的为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37.50% 股权，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企业名称：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
- (4)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9 日
- (5) 法定代表人：王邦鹰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丽涂料公司资产总额为 7,242.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11.65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756.29 万元，净利润为-468.74 万元。

2、权属情况

- (1) 汇丽涂料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62.50%	3,125
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7.50%	1,875
合计		100%	5,000

- (2) 汇丽涂料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 B 的基本情况

1、股权 B 的概况

股权 B 的交易类别为购买控股股东的股权类资产，该交易标的为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10% 股权，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企业名称：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201 号 3 幢 208 室
- (4)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4 日
- (5) 法定代表人：王邦鹰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45 万元
- (7)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建材、装饰材料及配套建筑五金，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汇丽公司资产总额为 6,484.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6.91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263.54 万元。

2、权属情况

- (1) 中远汇丽公司注册资本 11,24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0%	10,120.50
2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10%	1,124.50
合计		100%	11,245.00

- (2) 中远汇丽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股权 A 所涉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对汇丽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以该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 0661 号—《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37.5% 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89.26	3,519.00	29.74	0.85
2 非流动资产	3,753.07	16,743.28	12,990.21	346.12
3 长期股权投资	576.18	959.06	382.88	66.45
4 固定资产	2,101.91	3,609.81	1,507.90	71.74
5 无形资产	850.83	11,950.26	11,099.43	1,304.5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7	185.67	0.00	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9	38.49	0.00	0.00
8 资产总计	7,242.33	20,262.28	13,019.95	179.78
9 流动负债	2,930.68	2,763.79	-166.89	-5.69
10 负债总计	2,930.68	2,763.79	-166.89	-5.69
1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311.65	17,498.49	13,186.84	305.84

2、股权 B 所涉标的的评估情况

汇丽集团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对中远汇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以该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 0662 号—《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10% 股权所涉及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54.36	5,754.3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30.35	8,810.27	8,079.92	1,106.31
3 长期股权投资	221.05	4,289.03	4,067.98	1,840.30
4 投资性房地产	496.31	4,298.05	3,801.74	766.00
5 固定资产	12.99	223.19	210.20	1,618.17
6 资产总计	6,484.71	14,564.63	8,079.92	124.60
7 流动负债	427.80	238.60	-189.20	-44.23
8 负债总计	427.80	238.60	-189.20	-44.23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056.91	14,326.03	8,269.12	136.52

(二) 交易定价情况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汇丽涂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498.49 万元”为基础，公司拟向汇丽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汇丽涂料公司

37. 50%股权评估价为 6,561.9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 A 的拟转让价为 6,562.60 万元。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远汇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326.03 万元”为基础，汇丽集团拟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远汇丽公司 10% 股权评估价为 1,432.6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 B 的拟转让价为 1,432.6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拟转让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差异情况

（1）股权 A 拟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情况

股权 A 的拟转让价格 6,562.60 万元与该标的评估值 6,561.93 万元不存在显著差异，该拟转让价格系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股权 B 拟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情况

股权 B 的拟转让价格 1,432.60 万元与该标的评估值无差异，该拟转让价格系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评估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差异情况

（1）股权 A 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情况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汇丽涂料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311.65 万元，评估值为 17,498.49 万元，评估增值 13,186.84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所致，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增值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01.9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609.81 万元，增值 1,507.90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①委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反映的是累计折旧后余额，评估值反映的是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因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有上涨，故有增值；②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构）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③设备存在增值系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经济可使用年限所致。

2) 无形资产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值 850.83 万元，评估值为 11,950.26 万元，增值 11,099.4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将企业账外的专利、域名纳入评估范围所致的增值。

(2) 股权 B 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情况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远汇丽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056.91 万元，评估值为 14,326.03 万元，评估增值 8,269.12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所致，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21.05 万元，评估值为 4,289.03 万元，增值 4,06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远汇丽公司参股的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地板公司”）的评估值高于原始投资成本所致。评估增值的主要科目如下：

①投资性房地产：因账面值反映的是建造成本折旧后余额，而评估值是通过未来预期收益折现测算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含土地使用权），故导致增值。

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将企业账外的商标、域名纳入评估范围所致的增值。

③流动负债：汇丽地板公司的流动负债存在账龄长达 5 年以上的情况。评估人员无法通过函证、抽凭等替代程序进行核实，考虑到该等款项近年来并无任何催收记录，部分客商存在已注销、吊销的情况且经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确认无需支付，本次评估对该等款项仅考虑所得税进行评估，故致使负债评估值减值。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 496.31 万元，评估值为 4,298.05 万元，增值 3,801.74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①委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反映的是累计折旧后余额，评估值反映的是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的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因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有上涨，故有增值；②另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构）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③审计将土地使用权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企业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故有所增值。

五、关联交易拟签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股权 A：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

万元)

股权 B: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1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4.50 万元)

3、股权拟转让价款: 股权 A 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62.60 万元; 乙方以股权 B 作价人民币 1,432.60 万元作为其受让股权 A 的部分交易对价; 股权 A 的剩余转让价款 (以下简称“现金价款”) 为人民币 5,130 万元。

4、付款安排:

-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513 万元 (大写: 伍佰壹拾叁万圆整)。
- (2) 乙方应在汇丽涂料公司及中远汇丽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 A 及股权 B 转让的变更登记材料前再向甲方支付现金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2,052 万元 (大写: 贰仟零伍拾贰万圆整)。
- (3) 乙方应在汇丽涂料公司及中远汇丽公司均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取新营业执照后的 10 天内向甲方支付现金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2,565 万元 (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圆整)。

5、股权转让实施程序

-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达到现金价款的 50%, 甲方收到该等比例对应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为股权交割起始日。
- (2) 自股权交割起始日起, 甲乙双方应提供相关文件以供汇丽涂料公司及中远汇丽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相关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包括: 股东、董事、监事的变更或备案)。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外, 变更登记手续应在合理期限内 (但最迟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 全部办理完成。
- (3) 汇丽涂料公司及中远汇丽公司均取得的相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新的营业执照则视为股权交割完毕, 新的营业执照取得之日 (汇丽涂料公司或中远汇丽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时间不同的, 以孰晚之日为准) 为股权交割完毕日。

6、董事和监事的变更

- (1) 甲方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后的中远汇丽公司的章程, 有权自行推荐新的董事或监事以替代原乙方推荐的董事或监事。

乙方应安排原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在股权交割起始日前辞任或免除。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完毕日前, 乙方承诺其原推荐的董事、

监事不会作任何有损于中远汇丽公司利益的行为，且有义务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而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若有）。

- (2) 乙方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后的汇丽涂料公司的章程，有权自行推荐新的董事或监事以替代原甲方推荐的董事或监事。

甲方应安排原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在股权交割起始日前辞任或免除。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完毕日前，甲方承诺其原推荐的董事、监事不会作任何有损于汇丽涂料公司利益的行为，且有义务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而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若有）。

7、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现金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LPR 利率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无法获得拟转让股权 A，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现金价款以及按照同期 LPR 利率支付利息。
-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得拟转让股权 B 且乙方已获得股权 A 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股权 B 作价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432.60 万元以补足股权 A 的全部价款。
- (4)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保证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恶意隐瞒重大事实，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项的，如本条无明文约定的，应当依据本协议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办理；如本协议无明文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终止和解除

-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补足价款的，并且经甲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的或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累计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完成前，如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乙

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条件返还乙方，并按照同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该等资金被占用期间的利息：

- ① 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进行汇丽涂料公司变更登记工作的。
- 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被证明为重大不实或虚假信息的。
- ③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无法获得全部拟转让股权 A 的情形。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并批准；
- (3) 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现金价款 10% 的股权受让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汇丽涂料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尽管其在 2025 年有改扩建厂房并出租给关联企业的计划，但估计仍很难扭转其经营颓势。为避免进一步的投资损失，公司提议向汇丽集团转让股权 A，汇丽集团同意受让股权 A 的必要条件为公司须收回股权 B 作为其受让股权 A 的部分对价，否则不予受让。中远汇丽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股权，股权 B 经评估后有一定的溢价，尽管股权 B 有溢价且抵减了股权 A 的部分交易价款，但总体上仍有助于公司减少亏损。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清理了与控股股东的交叉持股情况，也获得投资收益，且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通过本次交易减少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亏损，预计对本年度的公司业绩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的可控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定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意向，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与汇丽集团签署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同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

根据前述意向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汇丽集团均已完成了相关股权的审计、评估手续，经磋商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商业条件后，双方起草了《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公司据此形成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请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了本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程光、王邦鹰、张嘉吉、张志良、詹琳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绝对值）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5%，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汇丽集团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签署了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议案后，该《股权转让协议》才可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该议案相关附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以了解相应内容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3596 号】》



《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3597 号】》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37.5% 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0661 号】》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 10% 股权所涉及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0662 号】》

报告一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巢序

作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谨慎恰当行使职权，积极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运用个人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巢序，男，1971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科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同时兼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 25 日卸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及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7	0	0	否	2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在参加上述会议期间，多次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讨论沟通。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本人在审阅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审计部会就其关注对应报告期的重点事项提供相应内审总结情况供本人参考，本人也及时与公司审计部、管理层进行沟通。

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预审工作完成后，认真听取、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预审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充分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其中：2024 年 5 月 10 日、9 月 13 日及 11 月 13 日本分别参加了《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及《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 6 月 6 日，本人在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到会中小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沟通交流其所关注的公司触及市值退市的情况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拟进行股份回购的预案情况。

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其他渠道获取的中小股东沟通信息，指导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我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仔细审阅相关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配合并监督公司相关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所述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所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报告编制部门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该事项在审计委员会上进行了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表决时同意该续聘事宜。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根据提名委员会委员《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表决同意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注督促开展股份回购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股价因退市新政实施触及市值（或面值）退市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通过视频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股份回购意向，参加紧急召开的董事会，并同意了股份回购预案。预案披露后，跟踪管理层执行进展，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并适时建议管理层考虑增加股份回购资金额度，并在董事会上同意审议增加额度的议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巢序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报告二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徐阳军

作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谨慎恰当行使职权，积极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运用个人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阳军，男，1965 年 5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铁路局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兼职情形。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及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公司的

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3	3	3	0	0	否	1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在参加上述会议期间，多次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讨论沟通。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审阅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审计部会就其关注对应报告期的重点事项提供相应内审总结情况供本人参考，本人也及时与公司审计部、管理层进行沟通。

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预审工作完成后，认真听取、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预审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根据本人专业领域的经验相应交流并提出了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其中：2024 年 9 月 13 日及 11 月 13 日本分别参加了《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及《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人在任期内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其他渠道获取的中小股东沟通信息，指导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资本市场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

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本人运用资本市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其他董事、高管讨论资本市场情况，探讨公司的改革思路及建议。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我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仔细审阅相关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配合并监督公司相关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所述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所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报告编制部门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在审查第十届董事会拟变更的董事候选人后，出具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次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表决同意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 9 月上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4 个月的履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帮助本人尽快了解公司情况，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徐阳军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报告三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谢静宇

作为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谨慎恰当行使职权，积极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运用个人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谢静宇，男，1978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律硕士。自 2001 年起从事法律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法务，上海市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新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兼职情形。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及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公司的

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7	0	0	否	2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在参加上述会议期间，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讨论沟通。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

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本人在审阅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审计部及管理层会就其关注对应报告期的重点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

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预审工作完成后，认真听取、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预审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充分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其中：2024 年 5 月 10 日、9 月 13 日及 11 月 13 日本分别参加了《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及《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 6 月 6 日，本人在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到会中小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沟通交流其所关注的公司触及市值退市的情况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拟进行股份回购的预案情况。

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其他渠道获取的中小股东沟通信息，从法律专业从业者的角度，指导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我作为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相关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所述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所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表决同意、通过了上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表决时同意该续聘事宜。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在审查第十届董事会拟变更的董事候选人后，出具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次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表决同意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注督促开展股份回购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股价因退市新政实施触及市值（或面值）退市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通过视频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股份回购意向，参加紧急召开的董事会，并同意了股份回购预案。预案披露后，跟踪管理层执行进展，关注公司股价走势，提醒管理层股份回购执行程序需合法合规，并适时建议管理层考虑增加股份回购资金额度，并在董事会上同意审议增加额度的议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谢静宇
2025 年 5 月 12 日